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取得、收購或認購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sia Cement Corporation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 公告

### 有關收購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 之可能收購要約的最新進展

茲提述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山水水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發出之公告及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材」)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發出之公告，內容均有關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亞泥」)及中國建材正考慮可能就山水水泥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出自願全面收購要約。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亞泥董事會及中國建材董事會各自決議，於若干先決條件獲成就後，將聯合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要約，以(其中包括)收購山水水泥已發行股本內之全部發行流通在外股份(「山水水泥股份」)(已由要約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或雙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持有之該等山水水泥股份除外)(「建議收購要約」)。

亞泥須根據台灣證券交易所之適用規定，於緊隨董事會會議日期後一日發出公告。請參閱隨附亞泥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向台灣證券交易所遞交有關建議收購要約的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建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建議收購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亞泥及中國建材將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3.5聯合作出的公告內。

承董事會命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徐旭東  
董事長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常張利  
董事會秘書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亞泥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十名董事，即徐旭東、張才雄、席家宜、陳長文、應鶴山、李坤炎、徐旭平、張振崑、徐菊芳和陳瑞隆，以及三名獨立董事，即黃大洲、薛琦及陳樹。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建材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宋志平先生、曹江林先生、彭壽先生、崔星太先生及常張利先生，非執行董事郭朝民先生、黃安中先生及陶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勳先生、湯雲為先生、趙立華先生、吳聯生先生及孫燕軍先生。

亞泥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中國建材及山水水泥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及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中國建材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亞泥及山水水泥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及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所載有關山水水泥之資料乃摘錄自或來自山水水泥已刊發之資料。亞泥及中國建材各自之董事就轉載或詮釋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公平性承擔全部責任。

\* 僅供識別

主旨： 本公司擬與中國建材聯合作出「設有先決條件的自願全面收購要約」收購山水水泥全部已發行股份

符合條款： 第四條第49款

事實發生日： 104/08/11

內容：

1. 事實發生日：104/08/11
2. 公司名稱：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 與公司關係(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本公司
4. 相互持股比例：不適用
5. 傳播媒體名稱：不適用
6. 報導內容：不適用
7. 發生緣由：
  - (1) 為保護並促進投資效益，本公司與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材**」)經考慮對於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山水水泥**」)可能收購要約的可行性，包括但不限於分析山水水泥現有情形及評估要約收購之策略、營運及財務之成本效益後，擬共同提出「設有先決條件的自願全面收購要約」。

- (2) 本公司與中國建材待若干先決條件(「**先決條件**」)在最終截止日前(含最終截止日)均成就後將提出收購要約。該等先決條件主要包括但不限於主管機關或第三方核准(如雙方需共同取得中國反壟斷法之申請核准、本公司需經過台灣投審會核准(如有需要)、及本公司需經亞泥(中國)解除競業禁止(優先權)等之先決條件。
- (3) 如任何先決條件在最終截止日前(含最終截止日當日)未能成就，且本公司與中國建材並未延後最終截止日，本公司與中國建材將不會提出收購要約，則要約之交易將不會進行。
- (4) 本公司與中國建材於先決條件均成就後，提出的收購要約須受限於若干條件(「**條件**」)。該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收購方於股份收購日之截止時間前就股份要約所收受之有效承諾書，將導致本公司與中國建材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山水水泥超過50%投票權。
- (5) 如任何條件未能於股份收購日前(含股份收購日)達成(或於得免除之情形，未經免除)，則本公司與中國建材將不會進行收購。

(6)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於合理價格區間範圍內，訂定本次「設有先決條件的自願全面收購要約」之現金收購價格及決定最終收購條件，及辦理本次「設有先決條件的自願全面收購要約」一切相關事宜。

8. 因應措施：無

9. 其他應敘明事項：無